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议召开当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经全体新任董事过半数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姜桂廷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6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6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就其履职业能等情况进行说明。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姜桂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姜英华、徐宇辰、郝兵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姜英华

女士为主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徐宇辰、姜英华、姜桂廷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徐宇辰先生为主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姜英华、徐宇辰、张大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姜英华女士为主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姜桂廷、郝兵、张大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其中姜桂廷先生为主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姜桂廷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上述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李东强、卢毅、田凯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大伟、卢毅、田凯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东强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表决结果：

1、副总经理候选人张大伟先生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副总经理候选人李东强先生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副总经理候选人卢毅先生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副总经理候选人田凯先生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上述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上述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

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上述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文君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

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